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股東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0,000,000 (100%)	0 (0%)
2.	(i) 重選徐文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000,000 (100%)	0 (0%)
	(ii) 重選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000,000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00,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00,0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00,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00,000,000 (100%)	0 (0%)
6.	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	300,00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